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全國高中職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增進服務教育部主管高中職專業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識，並能落實在校園內，使學生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並建構友善溫馨接納校園環境。
- 二、藉由本次在職訓練，提升高中職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增進相關特教法規知能，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現任教育部主管高中職外聘相關專業人員，報名者務必全程與會。
- 二、曾任教育部主管高中職外聘相關專業人員，報名者務必全程與會。
- 三、受訓人數：預計錄取 100 名(含工作人員)，凡符合報名資格者，依上列順位錄取，額滿為止。

伍、研習時間：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08:30 至 17:10。

陸、研習地點：

視訊軟體 Google Meet

柒、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內「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之「國教署特教研習」進行報名。
- 二、完成報名手續，並確認研習報名系統之個人 Email 信箱可以順利收發，

會議連結將於研習前傳送至個人 Email 信箱。

三、連絡人：陳小姐、王小姐（連絡電話：03－6676639 轉 263、266，電子信箱：263nhss@gmail.com）。

捌、本研習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請符合資格之對象踴躍參加，實際參與時數將核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時數。

玖、經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研習所需經費由國教署下授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專款支應。

二、請參與研習之師長以 Google 帳號進行登入，並於研習開始前 10 分鐘開啟線上會議，俾利研習順利進行。

三、進入會議室時，務必於會議對話框內輸入「專業別+姓名」，以利簽、退之核實身分。

四、進入線上會議室後，請記得將麥克風關閉，如欲發言時再打開麥克風，俾利確保研習課程品質。

五、研習中請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將不定時截圖點名，如有三次未到將不予以核發時數。

壹拾、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壹、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 年度全國高中職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程序表

研習日期：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視訊軟體 Google Meet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	國立新竹特教團隊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劉于菱 校長
09:00~10:30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蓓莉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國立新竹特教團隊
10:40~12:10	學校如何運用策略有效推動並落實 CRP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蓓莉教授
12:10~13:30	午餐	國立新竹特教團隊
13:30~15:00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鍾碧霞校長
15:00~15:10	中場休息	國立新竹特教團隊
15:10~16:40	如何運用策略有效推動並落實 CRC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鍾碧霞校長
16:4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劉于菱校長